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05002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成立于2005年11月17日，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与壑山路交叉口，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换领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2919723D，负责人为吴斌。本加油站人员设定共11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4人。公司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湖应经字[2024]330501105，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5年10月09日，许可范围：带储存：汽油、柴油）和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300199号，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从事仅限于汽油、柴油零售业务）。</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站内设置5只20m³埋地卧式FF双层罐（其中92号汽油罐2只、95号汽油罐1只、98号汽油罐1只、0号柴油罐1只，非车道罐），总容积为100m³，折算容积为90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p> <p>加油站上次安全现状评价时间2022年08月，由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为XZPJ[2022]145。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三中心加油站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但发生如下变化：①负责人由王恒浓变更为吴斌；②安全管理人员由叶明芳变更为叶明芳、黄斌、何华芬、丁鑫玉；③原发电机间停用。企业已于2024年01月15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已于2025年08月委托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罐区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07.30、2025.08.0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8.15